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士檢清偵秋 107 偵 1099 字第 356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9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被告張勝源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99 號被告張勝源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乙案，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張勝源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秋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周芝君決行